

327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联系电话：63704620

乙方：北京华俊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超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里 10、11、12 号楼及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楼 B1 层 B1012 号房间

联系电话：69206300

甲、乙双方对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辖区管辖范围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道路保洁垃圾、绿化垃圾的收运、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及内容

乙方负责收运、清运工作，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确认，因客观原因，合同期限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费用及付款办法

1、按每天 24 车，每车 2 吨，每吨 81.7 元收费，年度费用共计 1431384.00 元（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整），甲方按季支付。

第一季度费用金额为 357846 元（金额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第二季度费用金额为 357846 元（金额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第三季度费用金额为 357846 元（金额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第四季度费用金额为 357846 元（金额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2、上述费用甲方应当在上一个季度服务完成且无异议后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正规、合格的发票。如遇行政原因、不可抗力等特殊事由，具体支付时间依据甲方的进度予以调整，如果出现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每日产垃圾量 24 车，由甲方负责收集，乙方负责收运、清运工作。

2、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规定时间运送，收运时间为每日 6:00---17:00, 超出工作时间范围内拒收，特殊情况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行政性事宜，无法进行清运工作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密切配合甲方安排，完成相应工作。

3、乙方应按本合同列明的标准提供收运、清运服务。如有未明确事项，应按不低于通常工作要求的标准执行。

4、生活垃圾清运、消纳行为以及各项工序环节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5、电子垃圾、有毒、有害、危险垃圾不得与其他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6、乙方需按规定清运消纳做到日产日清，如甲方如遇临时保障工作：1. 创卫，2. 安全排查，3. 政府部门调研等工作、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乙方需配合甲方临时增加清运次数且保质保量完成。

7、乙方要保证甲方每天清扫、清理产生的垃圾随时能够倾倒。

8、乙方要保证甲方产生的绿化垃圾、树叶、树枝，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运。

9、乙方要保证甲方清理的道路及绿地内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家具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运。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下降、整改不到位等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行为或未达到规定的生活垃圾收运清运服务标准，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按甲方的要求处理，逾期未能妥善处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月的垃圾清运服务费用20%-50%，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连续5日或每季度内累计10日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达不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按季度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各方如有意续签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60 日由甲乙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另行签订新合同。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陈超

日期：2015年12月31日